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环发〔2020〕42号

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[2020]57号），报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地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　　万元（项目代码Z175070050001），用于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。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财政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1节能环保支出”，通过2020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该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

一、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同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发电子版）

湖北省财政厅

2020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1

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单　位	计划面积	补助资金（第一年）
合　计	**2.34**	**1170**
襄阳市	**0.50**	**250**
保康县	0.50	250
恩施州	**1.84**	**920**
利川市	0.64	320
建始县	0.20	100
巴东县	1.00	500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北监管局、省林业局，省财政厅驻各地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0年11月10日印发